**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金属材料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居区德润废旧物资经营中心**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边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属材料初加工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 | 安居区德润废旧物资经营中心 | | | | | |
| 法人代表 | 熊朝兴 | | | 联系人 | 熊朝兴 | |
| 通讯地址 |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汽摩产业园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82529525 | 传真 | | / | 邮编 | 629000 |
| 建设地点 | 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 | | 经纬度 | 北纬30.53°  东经105.53° | |
| 立项审批  部门 |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批准文号 | 川投资备【2018-510904-42-03-257484】FGQB-0069号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12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 | | 环保投资  （万元） | 16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6% |
| 评价经费 | / | | 预计投  产日期 | 已投产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我国是钢铁大国，因此对铁矿石的需求和消耗巨大。但是铁矿石是一种不可再生的原生资源，终有采尽的一天。而废钢材是目前唯一能替代铁矿石的炼钢原料。因此，开发城市废钢材资源、减少原生铁矿石开采，是缓解铁矿石资源危机的重要途径。城市废钢材将逐步替代铁矿石，成为铁矿石资源的重要补充。  废钢铁回收利用是我国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被大众广泛关注的新兴产业。废铁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冶金废物的再生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再生资源的应用和原生资源的节约，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的增强。  随着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建立“两型”社会，“节能减排”等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我国钢铁行业进入到“产业集中、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新阶段。我国废钢行业在这一新历史条件下，只有加快机制改革，采用“大批量采购、集中加工、统一配送”的运作模式，树立新的废钢材资源应用和资源配置的新概念，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进入良性的发展轨道。  安居区德润废旧物资经营中心成立于2018年1月19日（营业执照见附件），是一家专业从事废旧金属收购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废物）的企业。为积极推进废旧钢材供需衔接，提高集约化加工配送、经营水平，提高废钢材加工质量，加强废钢材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充分利用好废钢材资源。建设单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投资100万元建设“金属材料初加工项目”，项目系租用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1栋（建筑面积5120m2），建设废钢材破碎加工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破碎废钢材5万吨的能力。**本项目属于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主要是将收购回来的废旧钢材进行简单的物理加工（分拣除杂、破碎等），不涉及电炉熔炼工序，废钢材中不涉及废电子器件、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危险废物、废五金等。租用的标准厂房已于2017年6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遂环评函【2017】47号。**  由于项目已于2018年2月建成，但还未投入正式运营，项目至今未开展环评，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见附件），项目须补办环评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号令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十大类“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居区德润废旧物质经营中心特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技术人员立即开展工作，经过认真的现场踏勘、调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法规及当地环境保护局要求，从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实际出发，分析项目建设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编制完成了《金属材料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第74号公告发布了《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对废钢材加工行业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废钢材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6）》环保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  |  | |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 本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高坪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符合设计规范。 | 符合 | | （二）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符合相应功能定位。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域。 | 符合 | |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 | 符合 | | **二、规模、工艺和装备** |  |  | | （一）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15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10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3 万吨以上。 | 本项目属于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50000吨，达到3万吨以上的行业要求。 | 符合 | | （二）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3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2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1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1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5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5年）。 | 本项目租用的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企业厂区面积11500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大于5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项目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 15年）。 | 符合 | |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 | 本项目配备有打包设备、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配备有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磁选机，辐射监测仪器根据要求进行辐射专项环评； | 符合 | | （四）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 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配套有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五）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 |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均为节能、环保、  高效类型，未使用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 符合 | | **三、产品质量** | |  |  | | （一）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 | 本项目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销售对象不属于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 符合 | | （二）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 | 本项目配备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有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 符合 | |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 |  |  | |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30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0.2 吨/吨废钢铁。 | | 本项目综合电耗低于30千瓦时/吨废钢铁，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 | 符合 | | （二）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 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 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 | 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夹杂物， 包括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润滑油、液压油，均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具体措施见环评第八章），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符合 | | **五、环境保护** | |  |  | |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  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有雨水、生活废水的收集系统，废水排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 符合 | | **六、人员培训** | |  |  | |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责任和工作权限，对大型破碎机、门式剪切机、抓钢机等大型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鼓励企业组织人员参加行业培训，  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 | 本项目制定有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大型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经过相关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 | 符合 | | **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 |  |  | |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管理人 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 | 本项目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治理能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 | | （二）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危 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 | 本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 符合 | |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的作业环境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本项目作业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符合 | | （四）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 产组织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 本项目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符合 | | （五）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 规定。 | | 本项目用工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  规定。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本项目为废钢材破碎加工项目，主要是将收购回来的废钢材进行简单加工（分拣除杂、破碎等），最终得到用于炼钢的炉料。该项目本身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的前端拆解工序，也不涉及后端的钢铁冶炼。因此，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5条 “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材、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另外，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无淘汰类。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904-42-03-257484】FGQB-0069号”审核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三、规划符合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分区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里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机械加工项目，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分区规划（2010-2030）中的用地性质规划。**2、项目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符合性分析**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已编制《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局）以川环建函【2008】941号文批复。 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简介：为推动安居区工业发展，解决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低、工业基础薄弱问题，安居区政府于2007年9月召开的政府工作常务会议中，将工业发展的推进列为重要内容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区人民政府二届七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设立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即龙眼井化工工业园），并要求相关部门启动化工工业园的前期工作”。2008年4月，重庆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区位于安居城区东南部，西靠琼江，北到遂内高速公路连接线，东部边缘有遂内高速公路斜穿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5.75km2。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定位为：以大中型骨干化工企业为龙头，以发展天然气化工、盐化工及各类精细化工下游产品为主的化工工业园。 **表1-2 项目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项目** | **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本项目符合性** | | 产业定位 | 以大中型骨干化工企业为龙头，以发展天然气化工、盐化工及各类精细化工下游产品为主的化工工业园；园区禁止发展农副产品、饮料、烟草业，造纸、医药、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和禁止引入的产业，为园区允许引入的产业类型； | | 能源规划 | 园区能源以天然气、电为主，燃煤为辅 | 项目以电为能源； | | 废水处理 | 入园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项目废水依托维斯泰有限公司已建容积为10m3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废气治理 |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控制 |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满足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 固废处置 | 规划区内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宜采用密闭形式运输，并逐步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工业垃圾中有毒有害或放射性垃圾按环保部门要求的规定处置。 | 项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清洁生产门槛 | 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   **因此，本项目作为机械加工项目入驻该园区，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  **3、项目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相容性**  3.1、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简介  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9]289号文批准建立，地理位置位于东经105°0′~106°03′，北纬29°42′~30°32′之间，主要保护对象为翘嘴红鲌（*Erythroculter ilishaeformis*）、蒙古红鲌（*Erythroculter mongolocus*）、乌鳢（*Channa argus*）和黄颡鱼（*Pelteobagrus fulvidraco*）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实验区二个功能区：  （1）核心区：琼江白马镇吡庐寺村—安居凤凰大桥水域和琼江三家大桥—大安乡明星村（出境）水域划分为核心区，全长55km，面积410公顷，占整个保护区面积的76%，具有人为影响程度较低和生态系统原始的特点。  （2）实验区：琼江三家大桥—安居凤凰大桥水域划分为实验区，长17km，面积130公顷，占保护区面积24%。  3.2、项目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相容性  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仅涉及琼江水域；项目西面距离琼江约900m，不在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西面琼江段属琼江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中关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有如下要求：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以及围填海工程；厂区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进入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琼江。  项目依托的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位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2008年11月，四川省环保厅以川环建[2008]941号文对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其中明确规划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规模约1.6万m3/d，用以处理入园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立时间在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设立之前，不属于新建排污口。2010年12月，四川省环保厅以川环审批[2010]203号文对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予以批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相容。**  **4、本项目三线一单情况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四川衡测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 3月 20日~3月 21日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由于项目生产厂房用地属租用，因此未有新征用地。施工期涉及的水、电、原材料等材料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区域性废钢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该行业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内容。  **四、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1、用地合理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遂安府函[2013] 56号文件《关于调整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区域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调规后的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内。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汽摩机械、天然气化工、服装纺织、生物食品等产业，本项目作为机械加工类项目入驻该园区，为鼓励入驻产业，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  2、外环境关系及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调规后的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汽配产业园内。项目外环境关系为：项目北侧紧邻1家企业（万吉科技，主要为生产线塑产品），西侧为紧邻园区道路；西侧900m处为琼江，属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  目前除在项目北侧有一家企业外，周边500m范围内均为规划用地，为园区规划汽摩配件加工企业单位预留用地及机械加工企业单位。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后进入琼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设备噪声经减震衰减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工业企业相容，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在此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此建设合理的。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属材料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居区德润废旧物质经营中心  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万元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资100万元租赁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1栋（建筑面积5120m2），建设废钢材破碎加工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破碎废钢材5万吨的能力，废钢材主要包括废旧不锈钢和废旧特种钢。  **六、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1-3。  **表1-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 | | 备注 | | | 施工期 | | 营运期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 租用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1栋标准厂房，建筑面积5120m2，布置1条废钢材破碎加工生产线，主要分为切割区、破碎区、磁选区、和装卸区等； | | 设备安装噪声、设备调试噪声、设备包装材料 | | 粉尘、噪声、固废 | | 已建 | | | 办公生活设施 | 办公生活区 | | 占地面积150m2，用于项目经营管理人员办公及员工休息倒班等； |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 | 已建 | | | 辅助工程 | 配电房 | | 利旧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基础设施； | | 噪声 | | 依托 | | | 仓储工程 | 原料堆场 | | 1个，位于标准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500m2，用于堆放收购来的废钢材； | | / | | 已建 | | | 成品堆场 | | 1个，位于标准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300m2，用于暂存项目加工破碎完成的洁净废钢材； | | / | | 已建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 依托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基础设施； | | / | | 依托 | | | 供水 | | 依托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基础设施； | | / | | 依托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食堂隔油池 | | 依托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1个，有效容积10m3；整改新增食堂隔油池1个，处理能力1m3/h，位于标准厂房东侧办公区； | |  | | 废水、污泥 | | 部分整改新增 | | | 废气 | 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粉碎磁选工序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系统，用于处理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粉尘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粉尘、除尘灰 | | 已建 | | | 固废 | 危废暂存间 | | 整改新增1个，占地面积10 m2，用于储存废液压油等危险废弃物。 | | 危险废物 | | 整改新增 | |   **七、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系租赁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栋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3333m2，建筑面积10192.76m3，包括1栋标准厂房、1栋办公楼和1栋倒班房。厂区雨污管网已建成，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已建设1座10 m3化粪池。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1个有效容积10m3化粪池，根据《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得知：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场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8m3/d，剩余接纳容积3.2m3/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此化粪池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总数为3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m3/d，小于该化粪池剩余容积，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园区雨污管网依托可行性分析  目前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雨污管网已建成，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属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引入企业，排水系统纳入园区总的排水系统内，排水从项目西侧园区道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园区雨污管网可行。  3、龙眼井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居区龙眼井村，占地面积约50亩，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1.6万m3/d，采用CASS+D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琼江。该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15年4月完工并投入运行。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可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主要为处理园区所有企业的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归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因此，本项目的废水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现状，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考虑企业在生产生活、交通运输、动力设施、设备维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以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建构筑物轴线基本严齐、通道宽度适中、物料运输及管线敷设便利为主要设计原则。  厂区总平面布置总体上分为东西两侧的生产区和办公区。项目出入口位于项目西侧，连通园区道路，方便车间及人员进出。东侧办公区位于项目东侧，与生产厂房有效分隔，办公与生产互不干扰。生产厂房占整个厂区的大部分面积，将项目内土地利用程度做到了最大化，生产车间内设一条废钢材破碎生产线，生产线分段布置，使生产过程高效有序。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噪声和废气。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九、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1-4。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用途 | 单位 | 形态 | 用量 | 储存方式 | | 主（辅）料 | 废钢材 | 废钢材 | t/a | 固体 | 50000 | 堆场堆放**（堆场位于标准厂房内）** | | 液压油 | 能量传递、冷却等 | t/a | 液态 | 0.05 | 桶装 | | 润滑油 | 润滑 | t/a | 液态 | 0.03 | 桶装 | | 能源 | 电 | / | kW·h/a | / | 40000 | / | | 水 | / | m3/a | / | 1080 | / |   项目废钢材的主要来源：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的废钢材，均由安居区的废钢材回收公司供应，德润废旧物质经营中心不直接从生产企业或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钢料。原料废钢材入厂前，都是经供料公司筛检、拆解过的零散废钢件，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固废。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1-5。  **表1-5 项目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年投入量（t）** | **产品** | **年产出量（t）** | | 废钢材 | 50000 | 钢屑产品 | 49984 | | 液压油 | 0.05 | 破碎、磁选粉尘 | 6 | | 润滑油 | 0.03 | 非磁性固废 | 10 | | 手套、抹布 | 0.02 | 废液压油 | 0.05 | |  |  | 废润滑油 | 0.02 | |  |  | 废含有手套和抹布 | 0.04 | |  |  |  |  | | 合计 | 50000.11 | 合计 | 50000.11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6。  **表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地磅 | SCS-100t-3×14m | 台（套） | 1 | | 2 | 仪表打印机 | D12、D2008 | 台（套） | 1 | | 3 | 装载机ZL50二轴总成 | 350×350×320mm | 台（套） | 1 | | 4 | 废钢破碎生产线 | 450w | 台（套） | 1 | | 5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22kw | 台（套） | 1 | | 6 | 剪切机 | QA91Y-1250 | 台（套） | 1 | | 7 | 履带式鳞板输送机 |  | 台（套） | 1 | | 8 | 磁选系统 |  | 台（套） | 1 | | 9 | 风机 |  | 台（套） | 1 | | 10 | 液压挖掘机 | SY235C | 台（套） | 1 |   九、用水及动力供给  **1、给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和倒班房，营运期生产车间内地坪日常清洁使用扫帚打扫，不进行冲洗。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和《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本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见表1-7。  **表1-7 项目用水及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日最大容量 | 用水标准 | 最大日用水量 | 备注 | | 生活用水 | 30人 | 0.12m3/人·d | 3.6m3/d | 化粪池、食堂隔油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 | | 总计 | / | / | 3.6m3/d | /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及雨、污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本次整改新增的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内地坪日常清洁使用扫帚打扫，不进行冲洗。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按最大日用水量的80%计，则最大日污水排放量2.88m3/d，年污水排放量864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及本次整改新增的食堂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琼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预计约为4万kW·h。  **4、空调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设置空调系统，仅在办公区设置分体式空调。  十、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  **2、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系租用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作为新建（补评）项目，本项目在建设前，地面为水泥地面，空置状态，现有项目施工期内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已得到有效治理，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表二）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遂宁市安居区位于四川盆地中部，遂宁市西南部，距遂宁市城区27公里。介于东经105o03′-105o44′，北纬30o10′-30o35′。东临遂宁市船山区，南接资阳市安岳县、重庆市潼南县，西至资阳市乐至县，北靠遂宁市大英县，处于成渝经济走廊的腹心地带。区域由原遂宁市中区南部区域分出，东西宽62.5公里，南北长44.3公里，幅员面积1258.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68.71万亩。公路及铁路交通都十分方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二、地形、地貌**  安居区地处川中丘陵腹地，地质构造简单，褶皱平缓，地貌类型单一，属中生代侏罗纪岩层，经流水侵蚀、切割、堆积形成侵蚀[丘陵地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8%E9%99%B5%E5%9C%B0%E8%B2%8C" \t "_blank)，海拔高度在300~600米之间。全境岩层下部以石灰岩为主，上部以紫红色沙土、泥岩为主，似为“[红土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2%E5%9C%9F%E5%9C%B0" \t "_blank)”。  本项目建设场地及邻近无大规模的区域性活动断裂通过，地质构造较简单，地震活动微弱，区域稳定性较好。场地内无滑坡、泥石流、崩塌等不良地质作用。综合分析，场地处于可进行建设的一般地段，稳定性较好，适宜建筑。  **三、气候特征**  安居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无霜期长，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湿度大，云雾多。7~8月平均气温26~28℃，12~2月平均气温6~8℃；降水集中在6~8月，4~5月和9~10月次之，11~3月降水较少。风速一年四季较小，10~12月定时观测2分钟最大风速1.6~10.2m/s，静风频率5.4~12.6%，近地面盛行偏北风，约占43%；其次是偏南风，约占18%。  **四、区域水系及水文特征**  （1）地表水  全区过境地表水数量较大，主要有王店子河、鲫江河、东西醴泉江、思蒙河、蟆颐埝，过境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32.58亿m3。全区地下水年径流量为2.37亿m3。  区内曾经有大马口水文站和安居雨量站等水文站，但都因各种原因在很短时间内撤消，水文资料奇缺，目前大都采用琼江下游潼南泰安水文站（距安居城区87.6公里）的观测数据。据潼南县泰安水文站测定，琼江最大洪水多发生在7月，洪峰流量均值为1300立方米/秒。1965年7月14日琼江干流出现最大洪峰流量为2370立方米/秒，同年4月20日曾出现最小流量1.97立方米/秒，二者相差1203倍，丰枯差异大，调节能力差。  安居区境内溪河棋布，境内有大小溪河37条，总长 438.2公里，总集雨面积1282.81平方公里，其中：集雨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有3条；50~100平方公里的l条，属常年性流水，20～40平方公里的有7条，10～20平方公里的有9条，冬春有较小流水3～10平方公里的14条，小于3平方公里的3条，为深短流量小的季节性间流，冬春自动干枯，无水可取。  安居段上游水库成群，共有麻子滩水库、跑马滩水库、新生水库等中型水库7座，小型水库100多座，总蓄水2.98亿立方米，占整个琼江流域总蓄水量的72.3%。此外，沿江有13座小水电站。  安居境内水系发达，主要河道有：琼江、蟠龙河、白安河等；水库有：麻子滩水库、三仙湖水库、跑马滩水库、双龙桥水库、新园水库、狮子湾水库、新生水库等。航道里程共计147.28公里，其中，琼江29.98公里，水库117.3公里，白安河、琼江两条河流穿越全区。  琼江河又称安居河，横贯区域东西，为遂宁境内涪江最大支流。琼江在遂宁市安居区以上分为南北两支，南支名蟠龙河，北支称为白安河，分别经过跑马滩和麻子滩水库，在安居区汇合后始称琼江。据潼南县泰安水文站测定，琼江最大洪水多发生在7月，洪峰流量均值为1300立方米/秒。1965年7月14日琼江干流出现最大洪峰流量为2370立方米/秒，同年4月20日曾出现最小流量1.97立方米/秒，二者相差1203倍，丰枯差异大，调节能力差。  琼江遂宁段全长116.6公里，干流平均坡降1.1‰，多年平均流量9.73m3/s，流经遂宁市安居区的白马、拦江、东禅、安居、三家等17个乡镇及横山、西眉二镇的部分地区，集雨面积共1021.85平方公里，占安居区幅员面积的81.2％。其中安居境内流程42km。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琼江，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琼江。本项目琼江评价河段属于Ⅲ类水域，其主要功能为行洪和纳污，为本项目的最终受纳水体。  （2）地下水  根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和地下水空间分布、含水介质、赋存条件、水力性质和水动力条件，场地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孔隙水、基岩风化裂隙水。  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坡洪积粉质粘土层中，其中粉质粘土层呈软塑～可塑状，岩性结构较为紧密，几乎不含自由水，仅在局部地段富有少量的上层滞水，该层富水性贫乏、透水性差，具有相对隔水意义。  基岩风化裂隙水：浅层风化裂隙水主要为埋藏于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J2s)砂、泥岩浅层风化裂隙带中，是区内分布最广泛的一种地下水类型。该类型地下水以砂岩裂隙和泥岩网状微细裂隙储集为主，孔隙储集次之，局部兼有溶蚀孔隙、裂隙储水，属潜水类型。部分微具承压性，具有地下水分布广泛，埋藏浅、水质好的特点。但富水性分布极不均匀，相对富水带主要位于汇水面积较大的沟谷地带，水量一般较小，埋深一般3-5m。该风化带厚度25～30m，面裂隙率1.0-2.5%。单井出水量一般0.8～5m3/d。在丘包顶部及斜坡地带未见井、泉等地下水出露点。  **五、生物资源**  安居区境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适宜水稻、玉米、小麦等多种粮食作物；棉花、油料、甘蔗、海椒、麻竹笋、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柑桔、苹果、梨、桃等多种水果。  安居区林地总面积41990.21公顷，森林覆盖率32.6%；全区共有木本植物110种，隶属于61科、66属。属国家保护植物的有水杉、攀枝花苏铁、银杏、鹅掌楸、翠柏、红豆树等，还有百年以上的黄桷树等古树。  **本项目建设区属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目前主要为已建厂房和待建空地，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古大树木、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点分布。** |
| **遂宁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区概况：**  化工工业园位于安居城区东南部，西靠琼江，北到遂内高速公路连接线，东部边缘有遂内高速公路斜穿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5.75平方公里。规划区总占地面积570公顷，重点发展天然气制乙炔、氢氰酸、合成氨及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规划目标至2020年，产业规模达100亿元。以建设循环型和生态型工业理念为宗旨，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实施环境保护和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倾力打造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健康舒适的生态化工工业园区。  园区规划结构为“五轴、六区、多廊道”的整体空间用地布局。“五轴”即规划区内结合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重要景观要素形成的通达山水轴线；“六区”即美丰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军创工业区、泰禾工业区、滨水生态保护区、山体生态控制区；“多廊道”指依据场地单元形成以开敞空间为主要内容的视觉通廊及步行走廊。园区将充分利用丰富的盐卤资源和天然气资源，依托已引进的三个化工项目进一步做长产业链，重点发展环保型精细化工产业。力争到2010年培育2家主营业务收入上亿元的化工企业，其中上10亿元的企业1家，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8亿元；力争用五年时间把化工工业园建成百亿园区；到2015年达到176亿元；到2020年达到680亿元。准入条件：规划区支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天然气化工、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禁止发展农副食品、饮料、烟草业，造纸、医药、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本项目作为废钢材破碎加工项目，属于允许引入的产业。** |
|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居区龙眼井村，占地面积约50亩，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1.6万m3/d，采用CASS+D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琼江。该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15年4月完工并投入运行。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可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主要为处理园区所有企业的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88m3/d，仅占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2%，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

# 环境质量状况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本次环评委托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特征因子进行监测。本次在项目未投入正式运营工况下的监测，属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本底值监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项目**  SO2、NO2、TSP，共3项。  **（2）监测时间**  SO2、NO2：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共2天；  TSP：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共2天。  **（3）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表3-1及附图。  **表3-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置 | | 环境空气 | 1# | 项目所在地 |   **（4）监测结果**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  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  编 号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限值 |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四次 | | 二氧化硫 | 2018.03.20 | 1# | 0.029 | 0.027 | 0.022 | 0.025 | 0.5 | | 2018.03.21 | 0.029 | 0.023 | 0.022 | 0.026 | | 二氧化氮 | 2018.03.20 | 0.034 | 0.031 | 0.028 | 0.029 | 0.2 | | 2018.03.21 | 0.036 | 0.034 | 0.028 | 0.031 | | 总悬浮颗粒物 | 2018.03.20 | 0.193 | | | | 0.3 | | 2018.03.21 | 0.201 | | |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因子**  SO2、NO2、TSP。  **（2）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公式为：  *Pi* = *Ci* / *Si*  式中，*Pi* ——第*i*个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i* ——第*i*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3；  *Si* ——第*i*个污染物评价标准限值，mg/m3。  当*Pi*值大于1.0时，表明大气环境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i*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Pi*值越小，受污染程度越轻。  **（4）评价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 评价标准 | 评价因子 | 浓度（mg/m3） | *Pmax*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SO2 | 0.022~0.029 | 0.06 | 0 | / | | NO2 | 0.028~0.036 | 0.18 | 0 | / | | TSP | 0.193~0.201 | 0.67 | 0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2、NO2、TSP标准指数均小于1.0，超标率为0，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至13日对遂宁市安居区四川亿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的监测数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点位为该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本项目距离该项目监测断面最近约1000m，在这段时间内，该区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引入大型的污染工业，水环境基本未发生变化，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和代表性。利用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琼江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见表3-4。  1、监测断面  在本区域附近共设置2个监测断面，地表水采样断面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 **序号** | **河流名称** | **断面位置** | | --- | --- | --- | | 1 | 琼江河 |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上游500m | | 2 |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下游1000m |   2、监测项目  pH、COD、BOD、NH3-N、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6项。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7年4月11日~13日连续三天，每天一次取样。  4、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  5、评价方法及标准  为直观反映水质现状，科学评价水体中污染物是否超标，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进行评价。  单项质量指数法数学模式如下：  ①对于一般污染物    式中：Pi——单项质量指数；  Ci——评价因子i的实测浓度值（mg/L）；  Si——评价因子i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对具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pH，单项指数模式为：      式中：pHj——监测点j的pH值；  pHsd——水质标准pH下限值；  pHsu——水质标准pH的上限值。  ③对于DO，其单项指数模式为：    式中：PDO——DO的单项水质指数；  Os——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其计算公式为：Os=468/（31.6+T），T为水温（℃）；  DOi——溶解氧实测值（mg/L）；  DOs——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项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指数水质指标，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项水质参数到达或优于规定的水质，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6、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5。  **表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统计表**   | **监测**  **断面** | **日期** | **pH** | **COD** | **BOD5** | **氨氮** | **石油类**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17.4.11 | 7.89 | 18.5 | 3.4 | 0.653 | 0.02 | 180 | | 2017.4.12 | 7.96 | 19.2 | 3.0 | 0.589 | 0.01 | 210 | | 2017.4.13 | 7.89 | 19.4 | 3.5 | 0.628 | 0.01 | 200 | | 2# | 2017.4.11 | 7.92 | 17.8 | 3.7 | 0.701 | 0.01 | 190 | | 2017.4.12 | 7.99 | 18.2 | 3.4 | 0.732 | 0.03 | 210 | | 2017.4.13 | 7.93 | 18.9 | 3.8 | 0.712 | 0.02 | 210 | | 质量标准\* | | 6~9 | ≤20 | ≤4 | ≤1 | ≤0.05 | 10000 |   注：① 除pH无单位外，其它项目浓度单位mg/L；  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表1和表2；  **表3-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表（P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5** | **氨氮** | **石油类** | **粪大肠菌群** | | | Min | 0.45 | 0.89 | 0.75 | 0.589 | 0.2 | ＜1 | | Max | 0.5 | 0.97 | 0.95 | 0.732 | 0.6 | ＜1 | | 标准\* | 6~9 | ≤20 | ≤4 | ≤1 | ≤0.05 | 10000 |   注：①除pH无单位外，其它项目浓度单位mg/L；  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琼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评价结果见表3-6。由表中可见：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琼江河监测断面所监测的因子pH、COD、BOD5、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Pi值均小于1，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共设噪声监测点4个，监测点位置详见表3-7。  **表3-7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表**   | 序号 | 编号 | 监测点位置 | | --- | --- | --- | | 1 | 1# |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 | 2 | 2# |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 | 3 | 3# |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 | 4 | 4# |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   **（2）监测项目**  环境噪声  **（3）监测周期**  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1日。  **（4）监测结果**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8。  **表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编号 | 等效声级[LeqdB（A）] |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监测结果 | | | 昼间 | 夜间 | | 声环境噪声 | 2018.03.20 | 1# | 48.8 | 45.6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 2# | 50.2 | 47.2 | | 3# | 51.4 | 48.3 | | 4# | 49.3 | 46.3 | | 2018.03.21 | 1# | 47.6 | 44.9 | | 2# | 50.6 | 46.3 | | 3# | 52.5 | 47.1 | | 4# | 48.8 | 46.0 |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2）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9。  **表3-9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监测点位置 | 评价结果[dB（A）] | | | | 评价标准[dB（A）] | | | 昼间 | 结果 | 夜间 | 结果 | 昼间 | 夜间 | | 1# |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 48.8 | 达标 | 45.6 | 达标 | 65 | 55 | | 2# |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 50.6 | 达标 | 47.2 | 达标 | | 3# |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 52.5 | 达标 | 48.3 | 达标 | | 4# |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 49.3 | 达标 | 46.3 | 达标 |   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且环境容量较大。  四、生态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仅有鸟类、鼠类及昆虫类等小型动物，植被为人工植被，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河段琼江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1k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3-10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位置关系 | 保护级别 | | 地表水环境 | 琼江 | 西南、7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声环境保护目标 | 龙眼井村（约800人） | 北、80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地下水保护目标 | 项目及项目周边6km2的区域范围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根据遂宁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执行环保标准的通知遂环标【2018】27号，确定本项评价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4-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g/Nm3**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SO2 | NO2 | TSP | | 取值时间 | 年平均值 | 0.06 mg/Nm3 | 0.04 mg/Nm3 | -- | | 日平均值 | 0.15 mg/Nm3 | 0.08 mg/Nm3 | 0.3 mg/Nm3 | | 小时平均 | 0.50 mg/Nm3 | 0.20 mg/Nm3 | — |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4-2 3类标准中昼夜的噪声值**   |  |  |  |  | | --- | --- | --- | --- | | 环境噪声 | 3类 | 昼间 | 65dB(A) | | 夜间 | 55dB(A) |   **3、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4-3 Ⅲ类标准中各项参数的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5 | NH3-N | 石油类 | | 标准值 | 6~9 | ≤20 mg/L | ≤4 mg/L | ≤1.0 mg/L | ≤0.05 mg/L |   **4、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Ⅲ类标准。**  **表4-4 Ⅲ类标准中各项参数的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高锰酸盐指数 | NH3-N | 氟化物 | | 标准值 | 6.5~8.5 | ≤3.0 mg/L | ≤0.2 mg/L | ≤1.0 mg/L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120mg/m3 | 3.5 kg/h | 1.0 mg/m3 | | 氮氧化物 | 240mg/m3 | 1.5 kg/h | 0.12 mg/m3 | | 二氧化硫 | 550mg/m3 | 2.6 kg/h | 0.4 mg/m3 |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4-6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  |  | | --- | --- | | 指标 | 三级标准 | | pH | 6~9 | | 氨氮 | - | | BOD5 | 300 | | CODCr | 500 | | SS | 400 | | 动植物油 | 100 |   注：上述标准中，pH无量纲，其余因子单位为mg/L。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3类标准**   |  |  |  | | --- | --- | --- | |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dB | 55dB |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4-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主要噪声源 | 昼间 | 夜间 | | 建筑施工 | 70 | 55 | |
| **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0.0864万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眼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琼江。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化粪池处理后：COD：0.432t/a；NH3-N：0.043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0.043t/a；NH3-N：0.004t/a  大气污染物：工业粉尘：0.057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系租赁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进行厂房隔断、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本项目为新建（补评）项目，项目施工期已建结束，通过对现场踏勘，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故此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情况做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生产工艺如下：  固废、噪声  噪声  固废  剪切机  磁选  废钢材  电子秤  人工分拣  成品堆场  破碎  粉尘、噪声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废钢材（主要为废旧不锈钢和特种钢）先经人工分拣，将不易破碎的超长、超厚、超粗料捡出用剪切机剪切加工，剪切机只将大型物料进行初步分解，采用液压，不对物料进行切割，该过程不产生粉尘。再经过电子秤称重记录后由抓钢机将物料加载到破碎机输送带上，物料经其提升，进入破碎机。物料经破碎机破碎长、宽、高不超过10cm后由输送机送至磁选系统。在磁选系统中，破碎钢被吸起，送至堆料输送机上，其他物料经磁选系统下部的料斗落入非磁性物质输送机上归堆。堆料输送机可围绕固定轴心移动，破碎钢可在一较大扇形区域归堆堆放，当料堆过高时，将其运输至库房存放。剩余的废橡胶、废塑料等固废由输送机落至地面归堆统一收集。破碎合格的废钢材由吸盘装入传送带至成品库，由装载机装车外售。项目整个破碎过程不涉及加热与水冷却等工艺。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水：员工生活废水。  （2）固废：分拣夹杂物（木屑、塑料和土石（不含废油）等）、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等。  （3）噪声：装卸运输噪声、破碎、剪切、磁选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大气污染物：破碎磁选粉尘和运输装卸料扬尘等。  （二）营运期产污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营运期工程分析以及原辅材料的分析，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确定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见表5-1。  **表5-1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 类别 | 生产工序/产污位置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污染因子或废物类别 | | --- | --- | --- | --- | | 废气 | 破碎工序 | 粉尘 | 颗粒物 | | 磁选工序 | 粉尘 | 颗粒物 | | 食堂油烟 | 油烟废气 | 烟尘 | | 废水 | 生产及办公人员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装卸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 固体  废物 | 生产及办公人员 |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 | 人工分捡、磁选工序 | 废橡胶、废塑料、纤维、土石等 | 一般废物 | | 粉尘处理 | 除尘器收尘灰 | 一般废物 | | 化粪池 | 污泥 | 一般废物 | | 隔油池废油脂 | 废油脂 | 一般废物 | | 机械维护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 | 机械维护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   （三）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设员工食堂和倒班房，营运期生产车间内地坪日常清洁使用扫帚打扫，不进行冲洗。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88m3/d。  **现有治理措施：**本项目厂区现有1个10m3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琼江。  **存在的问题：**项目设置食堂，食堂生产的含油废水应设置相应的油水分离设施处置食堂含油废水。  **整改措施：**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要求：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本次整改拟在食堂增设隔油池1座，用于处理项目员工就餐产生的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在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隔油池要求**：企业食堂服务人数30人，食堂用水按0.02m3/人·d 计，用水量0.6m3/d，排水量以80%计算，含油废水排放总量为0.48m3/d，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要求：含油污水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0.5h；池内水流流速不宜大于0.005m/s；池内分格宜取二档三格；人工除油的隔油池内存油部分容积不宜小于该池有效容积的25%；隔油池出水管管底至池底的深度，不宜小于0.6m；与隔油池相连的管道均应防酸碱、耐高温。项目烹任时间全天共2小时，高峰阶段小时排水量0.36m3/h（水力变化系数 1.5），水力停留时间0.5h计，评价要求建设1m3/h处理能力的隔油池以满足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2。  **表5-2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性质 | | | 废水量（万m3/a） | | COD | BOD5 | SS | NH3-N | 动植物油 | | 处理前 | 浓度（mg/L） | 0.0864 | | 550 | | 350 | 450 | 50 | 150 | | 产生量（t/a） | 0.475 | | 0.302 | 0.389 | 0.043 | 0.130 | |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 | 浓度（mg/L） | 500 | | 300 | 400 | 45 | 100 | | 产生量（t/a） | 0.432 | | 0.259 | 0.346 | 0.039 | 0.086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 | 500 | 300 | 400 | 45 | 100 |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 浓度（mg/L） | 0.0864 | | 50 | | 10 | 10 | 5 | 1 | | 排放量（t/a） | 0.043 | | 0.008 | 0.008 | 0.004 | 0.0009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 | | 50 | 10 | 10 | 5 | 1 |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2所示。  图片4  图2 水量平衡图（单位：m3/d）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扬尘、运输动力起扬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①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  **破碎粉尘：**  破碎机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连续驱动下，破碎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废钢，在强大的冲击作用下，废钢被撕裂和挤压成一定规格的破碎钢，由于废钢材表面有锈层和镀层，并附着有灰尘，因此，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破碎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破碎废钢材量为5万吨，类比南充富兴商贸有限公司《废铁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尘产污系数，该项目生产设备、工艺较本项目一致，粉尘产生量按照破碎量的0.01%计算，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5t/a（0.83kg/h）。  **磁选粉尘：**  磁选过程中破碎的物料从带式输送机上以一定的速度抛射到磁力滚筒上，非磁性物料直接从落料斗落下进入非磁性物质输送机；金属在磁力的作用下被吸附在滚筒上，随滚筒一起旋转，这个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南充富兴商贸有限公司《废铁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尘产污系数，该项目生产设备、工艺较本项目一致，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磁选物料量的0.002%，则本项目磁选产生的粉尘量为1t/a。  **现有治理措施：**  IMG_6957**IMG_6960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器风机功率22kw，滤袋数量200条，脉冲阀数量20个。脉冲袋式除尘器的过滤速度为3m/s，过滤面积：Ad= Q/ v，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为27.78m2。具体过滤面积=宽度\*高度\*2（有2个面）。除尘系统设有2处吸风口，分别位于主机上盖处和磁选机上方处（均为上吸风，总风量40000m³/h），系统采用吸风口+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系统内（风机和电器除外）做防火花处理，以防止火花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并在管道上布置适量防爆阀，设备本体上设置2处防爆阀，每个集灰斗上均配备震打电机和星型卸料器。本项目在在磁选机上方设置4.5m\*1.5m的集气罩将磁选机产尘面覆盖，收集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集气罩通过输气管与破碎废气输气管汇合后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预留监测孔，便于后期监测。风机：采用离心通风机。电机防护等级IP54。风机最小风量40000m³/h。本项目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产生量总计6t/a，两部分粉尘的收集效率均为95%，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大于99%（本次评价效率保守按99%计算），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5.7t/a。其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3t/a，排放速率为0.125kg/h。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7t/a，通过项目南侧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0.6mg/m3。  **存在的问题：无。**  **②装卸扬尘**  原料在车间卸料时，从运输车辆上通过吸铁盘行车进行吸附卸料，并通过电磁铁的吸附作用，对混在废钢材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由于废钢材夹杂物中含有纤维、渣土等夹杂物，卸料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现有治理措施：**企业规范原料产品装卸操作，废钢材装卸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落料时，吸铁盘上物料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0.3m，废钢材堆放高度大于3m时另起堆料点。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减少了80%，类比南充富兴商贸有限公司《废铁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尘产污系数，原料产品装卸过程经上述措施治理后的粉尘量排放量约为0.1t/a，产生速率为0.042kg/h。  **存在的问题：无。**  **③运输动力起扬尘**  货车运输起尘量：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50m计，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进出运输原料及产品车辆约为120辆次。则每年发车空、重载各60辆•次；空车重约10.0 t，重车重约30.0 t，以速度20km/h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5-3。  **表5-3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况  车况 | 0.1  （kg/m2） | 0.2  （kg/m2） | 0.3  （kg/m2） | 0.4  （kg/m2） | 0.5  （kg/m2） | 0.6  （kg/m2） | | 空车 | 5.11 | 8.57 | 11.64 | 14.44 | 17.07 | 19.57 | | 重车 | 12.99 | 21.85 | 29.61 | 36.74 | 43.43 | 49.80 | | 合计 | 18.10 | 30.42 | 41.25 | 51.18 | 60.50 | 69.37 |   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0.2kg/m2计，由表5-3可知，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30.42kg/a，产生速率为0.0127kg/h。  **现有治理措施：**企业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地面清扫、洒水并加强对运输车辆规范行驶的管理。及时清扫、洒水，粉尘沉降效率能够达到80%以上，即汽车动力起尘量为6.804kg/a，排放速率为0.0025kg/h，能较大减少项目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存在的问题：无。**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1个灶台，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作为国家推荐使用的清洁能源，在充分燃烧的过程中几乎不产生污染物，食堂废气主要是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  项目定员30人，其中在厂区食宿30人，其食用油用量平均按30g/人·天计，日耗油量为0.9kg/d。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3%，经估算，本项目日产生油烟量为0.027kg/d，年产生油烟量为8.1kg/a。按日高峰期2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产生的油烟量为0.0135kg/h。  **现有治理措施：**  IMG_6962**项目食堂概貌**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食堂油烟治理措施仅使用排风扇，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本次评价要求食堂加装1个油烟收集罩及1套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基准灶头风量为2000m3/h），净化效率达80%，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1.5mg/m3，排放量为1.3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要求。另环评要求净化后的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烟道由食堂楼顶排出，排口不得朝向倒班宿舍楼。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在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能做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5-7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废气产生量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量 | 治理措施 | 排气筒参数 | | 污染物排放量 | | | 排放标准 | | | 高度（m） | 内径（m） | Kg/h | t/a | mg/m3 | Kg/h | mg/m3 | | 破碎粉尘  磁选粉尘 | 40000m3/h | 颗粒物 | 6t/a |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15 | 0.4 | 0.024 | 0.057 | 0.6 | 3.5 | 120 | | 食堂油烟 | 2000m3/h | 油烟废气 | 8.1kg/a | 油烟收集罩+油烟净化设备+专用烟道由食堂楼顶排出 | 10m | 0.2 | 0.0022 | 1.3kg/a | 1.5 | / | 2.0 |   **表5-8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位置 | 产生工序 | 排放量 | 排放源强 |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 面源高度 | | 粉尘 | 生产车间 | 破碎、磁选 | 0.3t/a | 0.125kg/h | 5120m2 | 8m | | 生产车间 | 装卸 | 0.1/a | 0.042kg/h | 5120m2 | 8m | | 扬尘 | 生产车间、厂区 | 运输 | 6.804kg/a | 0.0025kg/h | 5120m2 | 8m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废塑料、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废物；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1）一般废物  ①磁选固废  磁选工序会产生废塑料废橡胶、土石、纤维等等非金属物质，由输送机落至地面归堆。根据类比资料，此类产生量约为年破碎废钢材量的0.2‰，即10t/a，集中收集后汇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设置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的粉尘量为5.643t/a。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总量为15kg/d，4.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内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⑤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0.0864万m3/a，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8kg/100m3·d（废水）计，本项目营运期污泥产生总量约为70kg/a，化粪池由出租方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  ⑥隔油池废油脂  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隔油池废油脂的产生量为0.003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关于“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规定，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其处理处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要求，防止对环境的污染。故本项目隔油池废油脂属于一般废物，评价要求企业将废油脂定期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清运处理。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的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收集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隔油设施定期清掏，隔油设施上层浮油、池底污泥以及餐厨垃圾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单独区域，与其它办公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日产日清，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将其交给收运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在城管部门建档备查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应当与餐厨垃圾收运者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或者协议，相关合同或者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不得将餐厨垃圾回收作为食品原料；厨垃圾收运者发生变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和城管部门报告，更改档案记录；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一定要防止滴、漏，采取封闭运输，以防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企业液压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维护，在这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一般1~2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05t。按一年更换一次计算，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05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900-218-08类，为危险废物。  **②废润滑油：**由于机械设备检修等状况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900-217-08类，为危险废物。  **③废含油抹布和手套：**营运期对机械设备维护和检修时产生的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项目目前未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危险废物未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整改措施：**按规范增设1间10m2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危废转运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设防渗层，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K≤1×10-10cm/s，并严格做好防雨、防腐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B、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  C、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综上，经整改后项目各类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表5-4。  **表5-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处置方式 | 是否符合要求 | | 废橡胶、塑料 | 磁选 | 一般  废物 | / | / | 10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符合 | | 除尘器收尘灰 | 废气治理 | / | / | 1.98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符合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 | 4.5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符合 | | 化粪池污泥 | 设施维护 | / | / | 70kg/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维斯泰负责） | 符合 | | 隔油池废油脂 | 设施维护 | / | / | 0.003t/a | 交有收运资质的单位处理 | 符合 | |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 危险废物 | HW08 | 900-218-08 | 0.04t/a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符合 |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设备维护 | HW49 | 900-041-49 | 0.02t/a | 符合 |   **同时环评对危废暂存间和固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为减小危险废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本项目整改拟新增1间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存放外委前的危废。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区域，按照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拟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泄露物、冲洗水经裙脚、围堰等设施收集后，桶装或罐装后与库内废物一起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危险固废处置单位。  **②固废暂存管理措施**  为了防止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从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应对固体废物处置采用综合利用，充分回收，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资源，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合理、卫生地处理和处置。项目应采取的固废暂存管理措施如下：  ①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将废弃物运输到暂存间，进行分类堆放，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撒漏、不混放。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利用密闭容器储运；并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存放管理，确保各类固废分类存放于固废暂存间内，不散乱堆放。  ② 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废物暂存区的地面作“三防”处理，铺设防渗层，加强防雨、防渗、防漏及防溢流措施。且必须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原则进行处理，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杜绝企业自行处理或排放。固废暂存间的固废应及时处置，不得停留较长时间。禁止在厂区内焚烧各类固废。  ③ 对危险固体废弃物，将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清理、转运、处置，不得泄露至外界造成污染。如实按《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填写转运联单，做好台帐记录归档。做好防雨、防渗、防泄露的工作，雨天不得转运。污染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危险废弃物应急预案》。  ④ 车间地面应收拾干净，各工段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分类收集，不得外溢，及时转运。  废弃物转运时，运输车辆需密闭，严禁泄漏。  ⑤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务必确保危废不外泄。  ⑥ 出厂外委进行处理的危险废物，须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进、运出。  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运输途中防治扬尘、洒落和泄露造成严重污染。  **③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装，不得进入危险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公司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破碎机、磁选机、剪切机、装载机及装卸噪声，各设备噪声级及安装位置见下表5-5。  **表5-5 项目主要声源声级强度**   |  |  |  |  |  | | --- | --- | --- | --- | --- | | 厂区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噪声级（dB(A）) | 安装位置 | | 生产厂区 | 破碎机 | 1 | 94 | 破碎生产车间 | | 磁选机 | 1 | 90 | | 剪切机 | 1 | 85 | | 装载机 | 1 | 85 | | 装卸噪声 | / | 78 |   频率是声音的重要参数。按照频率高低，噪声分为：低频噪声（f＜500Hz）、中频噪声（f=500Hz~1000Hz）和高频噪声（f＞500Hz）三类。中频噪声随着距离的增加或遇到障碍物，能迅速衰减。低频噪声，却衰减的很慢，能够长距离的直入人耳。该项目最大噪声源为破碎机，经查阅相关资料，破碎机的噪声频率一般为200~6300Hz，以中高频为主。  **现有治理措施：**  ①在选用设备型号时选用了性能优、噪声低的设备；  ②对产生噪声严重的设备，安装了孔板复合式消音器，采用了零地面下沉坑设置、密闭隔声等措施，其余机械设备均采用安装减振垫或配备消音装置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通过墙体隔声起到降噪作用。  ③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④在车间厂房设计建设过程中，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车间，门、窗、墙壁使用了吸音材料，安装吸声结构，保证了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  ⑤项目厂界四周设置了绿化带等，并禁止夜间生产。  **整改还需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次整改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及处置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可能污染地下水。  **（2）现有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车间地面为20cm厚C30混凝土地面。  **（3）存在问题**  1）本项目未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措施不完善。  2）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4）整改措施**  本项目应结合各个生产设备、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表5-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2017 年版）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表 5-6）本项目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易控制污染物，因此确定本项目生产区可做简单防渗。  **表5-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弱 | 易—难 |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中—强 | 难 | | 一般防渗区 | 中—强 | 易 |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弱 | 易—难 | 其他类型 | | 中—强 | 难 | | 简单防渗区 | 中—强 | 易 | 其他类型 | 一般地面硬化 |   **表5-7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 **分区类别** | **防渗系数** | **备注** | | 生产区 | 生产车间 | 简单防渗区 | 地面硬化 | 已完善 | | 食堂隔油池 | 一般防渗区 | ≤10-7cm/s | **需整改** | | 化粪池 | 一般防渗区 | ≤10-7cm/s | 已完善 | | 危废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10-10cm/s | **需整改** | | 办公区 | 办公室 | 简单防渗区 | 地面硬化 | 已完善 |   **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在现有的水泥硬化地面上增加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确保防渗系数 K≤1×10-10cm/s；**一般防渗区（隔油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7cm/s）；**简单防渗区**已进行相应防渗，无需整改。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并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项目 |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量  及浓度 | 处置方式 | 处理后排放量  及浓度 |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
| 废气 | 施工期 | 扬尘 | 3.5mg/m3 | 定期洒水等 | <1.0mg/m3 | 无组织排放 |
| 装修废气 | 少量 | 加强通风 | 少量 | 无组织排放 |
| 营运期 | 破碎磁选粉尘 | 6t/a、2.5kg/h |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 | 0.057t/a、0.6mg/m3 | 达标排放 |
| 装卸扬尘 | 少量 | 加强管理，密闭操作 | 0.1t/a、0.042kg/h | 达标排放 |
| 运输动力起扬尘 | 30.42kg/a、0.0127kg/h | 加强管理，定时清扫，洒水降尘 | 6.804kg/a、0.0025kg/h | 达标排放 |
| 食堂油烟 | 8.1kg/a | 油烟净化装置 | 1.3kg/a、1.5mg/m3 | 达标排放 |
| 废水 | 施工期 | 生活污水 | 0.425 m3/d | 化粪池处理 | 0.425 m3/d |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营运期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2.88m3/d  COD：0.475t/a  BOD5：0.302t/a  SS：0.389t/a  NH3-N：0.043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废水量：2.88m3/d  COD：0.432t/a  BOD5：0.259t/a  SS：0.346t/a  NH3-N：0.039t/a |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噪声 | 营运期 | 设备噪声 | 78~94dB | 厂房隔声，采取减振、消音措施 | 昼间≤65dB  夜间≤55dB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 营运期 | 磁选固废 | 10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无害化处置 |
| 隔油池废油脂 | 0.003t/a | 交有收运资质的单位 | / | 无害化处置 |
| 除尘器收尘灰 | 5.643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无害化处置 |
| 生活垃圾 | 4.5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无害化处置 |
| 废液压油 | 0.05t/a |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无害化处置 |
| 废润滑油 | 0.02t/a | / | 无害化处置 |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0.04t/a | / | 无害化处置 |
| 主要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以生产企业为主，其自然生态环境已很大程度上受到人类干扰，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 |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1栋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进行厂房隔断、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本项目为新建（补评）项目，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影响具有时效性，施工期间产生，施工完成后消除。项目施工无环境遗留问题和环境纠纷问题。故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因此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内设有食堂，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钢材破碎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动力起扬尘和食堂油烟。  **①破碎磁选粉尘**  由于废金属表面附着有灰尘、铁锈或夹杂着少量废塑料、橡胶等物质，破碎磁选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破碎机、磁选机每天工作8小时，年破碎量50000吨。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6t/a，粉尘经风机抽出，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系统采用吸风口+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0.057t/a，排放速率为0.024kg/h， 排放浓度为3.9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15m高排气筒最大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的标准。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的除尘设备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系统采用吸风口+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  **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原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冷拔丝+镀锌制成，利用滤袋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 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 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含尘气体从除尘器进出风箱的进风口进入经斜隔板转向至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气体中的粗颗粒粉尘落入灰斗，细小尘粒随气流折而向上进入过滤室，粉尘附着于滤袋的外表，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部清洁室，由各分清洁室汇集经出风口中，由收尘系统的主风机吸出而排入大气。  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附着于滤袋外表的粉尘逐渐增多，气流通过的阻力也逐渐增大。当过到一定阻力值时(例1770Pa)，根据需要可以手动，也可以经过定太或定时清灰程序电控仪，自动控制启动除尘器的第一个分室的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滤室的气流，再开启电磁脉冲阀释放的高压压缩空气，对第一个分室气箱内所有滤袋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停风清灰），使每一个滤袋突然鼓胀，从而震落袋表积附的灰尘，使袋内外压差恢复到开始使用状态，粉尘沉落不敷出灰斗，随后程控仪按规定间隔时间打开提升阀，恢复第一室的过滤，再启动第二室的提升阀，关闭第二室的过滤气流，开启第二分室的电磁脉冲阀释放高压压缩空气，对第二分室分箱内所有滤袋进行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清除第二分室滤袋上的粉尘，之后程控仪打开第二分室提升阀，恢复第二分室的过滤。此后按预先规定的电控程序对第三分室、第三分室的滤袋进行停风喷吹清灰，直至最后一个分室清灰完毕，关闭电控仪，除尘器恢复正式过滤收尘。对滤袋停风及喷吹的时间，分室之间的间隔时间，清灰周期由程控仪进行控制，各时间均为可调。本项目采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一般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µm的微粒效率可达99%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I470Pa。除尘效率较高，能捕集比电阻高，电除尘难以回收的粉尘；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所收的干尘便于处理和回收利用。  **②装卸扬尘**  原料在车间卸料时，从运输车辆上通过吸铁盘行车进行吸附卸料，并通过电磁铁的吸附作用，对混在废钢材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由于废钢材夹杂物中含有纤 维、渣土等夹杂物，卸料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企业采取了规范原料产品装卸操作，落料时，吸铁盘上物料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0.3m，废钢材堆放高度大于3m时另起堆料点。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产生量能减少80%，原料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0.5t/a，产生速率为0.21kg/h。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③运输动力起扬尘**  货车运输起尘量：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经企业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地面清扫、洒水并加强对运输车辆规范行驶的管理。若能及时清扫、洒水，粉尘沉降效率能够达到80%以上，即汽车动力起尘量为6.804kg/a，排放速率为0.0025kg/h，能较大减少项目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1个灶台，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作为国家推荐使用的清洁能源，在充分燃烧的过程中几乎不产生污染物，食堂废气主要是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评价要求食堂加装1个油烟收集罩及1套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要求。另环评要求净化后的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烟道由食堂楼顶排出，油烟排口需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运营期破碎磁选、物料装卸产生一定粉尘和扬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4t/a，0.167kg/h。  ①预测范围、时段  预测时段：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②污染源强  项目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污染物源强及参数见表7-1。  **表7-1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 | 污染物 | 排放量 | 面源高度 | 面源宽度 | 面源长度 | 质量标准 | | 车间 | 粉尘 | 0.167kg/h | 8 | 50 | 100 | 0.9mg/m3 |   ③预测内容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TSP在简单地形、全气象条件下的最大影响程度，预测结果见表7-2。  **表7-2 估算模式预测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扩散结果**   |  |  |  | | --- | --- | --- |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 TSP | | | 浓度（mg/m3） | 占标率（%） | | 10 | 0.005935 | 0.066 | | 50 | 0.02684 | 2.98 | | **80** | **0.03293** | **3.66** | | 100 | 0.03116 | 3.46 | | 150 | 0.03114 | 3.46 | | 200 | 0.03113 | 3.46 | | 300 | 0.02949 | 3.28 | | 400 | 0.02692 | 2.99 | | 500 | 0.02261 | 2.51 | | 600 | 0.0187 | 2.08 | | 900 | 0.01132 | 1.26 | | 1000 | 0.009836 | 1.09 | | 1500 | 0.005638 | 0.63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距离 | 0.03093mg/m3 ，80m | | | 最大占标率 | 3.66%，80m | | | 标准值 | 0.3mg/m3 | |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TSP较少，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3293mg/m3，最大占标率为3.66%，距离为80m。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TSP日均浓度值0.3mg/m3，小时浓度考虑为其3倍值，即0.9mg/m3），因此项目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加之区域大气扩散  条件良好，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⑥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评价采用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面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的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区边界以外的范围即为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计算基于以下原则：  ①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对于同属一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源，应合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并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无组织排放面源进行计算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4t/a（0.167kg/h）。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7-4：  **表7-4 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单元**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源强** | **标准浓度限值** | **最大落地浓度** | **占标率** | **大气防护距离**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167kg/h | 0.9mg/m³ | 0.03293mg/m³ | 3.66% | 无超标点 |   通过推荐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0.03293mg/m³，占标率为3.66%；由此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在厂界附近均不会出现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卫生防护距离**  ①根据现行的《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用下式计算。    式中：  QC－污染物的排放量，g/s；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取。  其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7-5。  **表7-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因子 | 排放源面积（m2） |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评价标准（mg/m3） |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m） | 提级后防护距离（m） | | 粉尘 | 5120 | 1.1 | 0.167 | 0.9 | 小于允许排量的1/3 | 7.81 | 50 |   经计算，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无组织排放面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m，经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环评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供环评审批部门决策参考。从外环境关系来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同时，本次环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文教、卫生和机关办公楼职工住宅楼等永久性生活居住及三产类设施。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88m3/d（864m3/a），COD、SS、BOD5和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475t/a、0.389t/a、0.302t/a、0.043t/a。BOD5、COD 和SS经化粪池、食堂隔油池收集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NH3-N 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最后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COD最终排入琼江的量约 0.043t/a，NH3-N最终排入琼江的量约0.004t/a，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雨、污水管网配套齐全。且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容积为10m3，已使用约6.8m3，剩余约3.2m3，富余能力够满足本项目（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88m3/d）所需，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同时项目位置位于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其现有富余能力及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磁选机、装载机等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78~94（dB）之间。  **（2****）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噪声衰减模式：**  LP＝LW－20lgr－K  式中：LP……距离声源r米处的声压级；  LW……声源声功率级；  r……距离声源中心的距离；  K……修正值。  对于同一声源可知r1和r2处声压级L1和L2间关系为：  L2＝L1－20lg(r2/r1)  **②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其计算结果与本底进行能量叠加，得到该处噪声预测值。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L2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i——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③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可以看出，项目噪声源主要位于车间内部，通过估算本项目复合声级为72.1dB。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转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贡献值见下表7-6。  表7-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厂界** | **与声源距离（m）** | **噪声贡献值（dB(A)）** | **评价结果** | | 北侧厂界 | 15 | 51.2 | 达标 | | 东侧厂界 | 32 | 42.3 | 达标 | | 南侧厂界 | 10 | 53.1 | 达标 | | 西侧厂界 | 20 | 45.7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且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点，根据自然衰减公式，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同时，为减少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如下：  （1）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严格按规范操作，避免因故障或润滑不好造成高噪声现象，尽量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值；  （2）加强对项目运输车辆管理，规范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降低噪声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3）噪声控制设备必须满足防火、防潮、防尘等工艺与安全卫生要求。  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从而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橡胶、废塑料、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脂及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餐厨垃圾单独设立餐厨垃圾收集场所，实现餐厨垃圾分类存放，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确保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交其收运，并落实联单制度；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清运处理；废橡胶、废塑料、除尘器收尘灰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和转运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设防渗层，防渗层为环氧树脂或其它人工材料，并严格做好防雨、防腐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b.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  c.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上述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措施到位，地面均采取了相应的硬化措施；而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仅采取了防渗混凝土硬化措施，未采取防渗面层处理，需进行整改。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结合各个生产设备、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K≤1×10-10cm/s；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地坪（渗透系数≤10-7cm/s）；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在通过对防渗区的构筑物和地面选择较好的防渗防腐材料，企业加强日常生产安全、环保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生产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性质均较稳定，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危险特性见表7-7。  **表7-7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危险特性**   | 序号 | 物质名称 | 主要化学成分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方式 | 储存位置 | 危险性 | | --- | --- | --- | --- | --- | --- | --- | | 1 | 液压油 | 矿物油、添加剂 | 0.02t | 桶装 | 辅料库房 | 易燃 | | 2 | 润滑油 | 矿物油、添加剂 | 0.01t | 桶装 | 辅料库房 | 易燃 |   **3、重大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有液压油，本次环评采用各生产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储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的临界量的比值来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若满足下式，则构成重大危险源。    式中，*q*i —— *i*种物质的实际存储量，t；  *Q*i —— *i*种危险物质对应的临界量，t。  **表 7-8 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单位：t**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年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临界值（t）** | **∑qi/Qi 值** | **是否构成**  **重大威胁** | | 液压油 | 0.05t/a | 0.02t | 5000 | ﹤1 | 否 | | 润滑油 | 0.03t/a | 0.01 | 5000 |  | 否 |   本项目物质最大储存量均低于临界值，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事故源项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分析，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液压油泄漏或发生燃烧。  **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厂区内设置和厂界外相连通的道路，利于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和抢救。  ②厂区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要求。  ③项目厂区内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等灭火装备。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④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  **6、防危废泄露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应进行“三防”处理，防雨、防渗、防腐。  ②将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液态化学品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裙角与地面之间须无缝处理，以确保减轻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③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④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⑤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a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 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b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c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消防等部门，进行救援与监控。  **7、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原劳动部、化工部《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必须制定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a.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b.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c.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d.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e.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f.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此外，企业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时，除应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外，还应包括包括表7-8所示内容。  **表7-9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组织人员 | | 2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3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4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 | 5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缓及控制措施 |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 | 6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7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 8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 | 9 | 应急培训计划 |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  四、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物消除或削减在生产过程中，使生产末端处于无废或少废状态的一种全新生产工艺，它着重于过程控制和源头削减，通过清洁的生产工艺、强化管理等种种手段，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对原材料进行充分利用、节约能源，努力实现废物的最小化和效益的最大化，是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实行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企业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  本项目已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有：  a.本项目采用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能源，降低成本，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至相关企业，实现了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c.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振和厂房隔声的措施，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本项目“三废”及噪声均采取了合理的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e.强化企业管理，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一系列严密科学可行的管理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专人负责，层层落实；通过培训，使每个员工都树立起清洁生产的意识，将制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通过在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内部管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可大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达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3-N、工业粉尘，由当地环境保护区调剂解决，本次评价仅就污染物总量控制给出计算数据。  **表7-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控制指标 | 总量控制（t/a） | | | 化粪池处理后总量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 | | 1 | 水污染物 | COD | 0.432 | 0.043 | | NH3-N | 0.039 | 0.004 | | 2 | 大气污染物 | 工业粉尘 | 0.057 | |   六、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本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控制污染。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应由符合国家环境质量监测认证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重点为大气、噪声，采用定点和流动监测，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计划见表7-11。 **表7-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监测地点**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实施机构** | | 营运期 | 厂界噪音 | 噪声：等效A声级 | 每年一次 | 委托有资  质的监测  单位 | | 环境空气 | SO2、NO2、TSP | 每年一次 | | 排水水质和排放量（污水总  接管口） | 排水量、BOD5、COD、SS、pH、  氨氮、动植物油 | 每年一次 |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约16万元，占总投资的16%。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7-12。  **表7-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投资（万元） | 备注 | | 废气治理 | 营运期 | 新增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用于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加装油烟净化系统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 6.0 | 部分整改新增 | | 废水治理 | 营运期 | 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1个，10m3），整改新增食堂隔油池（1个，处理能力1m3/h）用于预处理生活污水； | 1.0 | 部分整改新增 | | 噪声治理 | 营运期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1.0 | 已建 | | 固废治理 | 营运期 | 一般废物收集装置收集暂存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等； | 1.0 | 已有 | | 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收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0 | 整改新增 | | 地下水防渗措施 |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化粪池已由出租方做好一般防渗工程，食堂隔油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 | 1.0 | 部分整改新增 | | 厂区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已由出租房建设） | | / | 已建 | | 风险管理 | 建立环保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保监测 | | 2.0 | 新增 | | 合计 | / | | 16.0 |  | |

**表7-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 **内容** | | | | | | | | | |
| 1 | 工程组成 | | 年产加工50000吨废钢材。 | | | | | | | | | |
| 2 |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 | 废钢材50000t/a。 | | | | | | | | | |
| 3 |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 | | | | | | | | | | |
| 3.1 | 废气 | 环保措施 | 1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食堂油烟采用1套油烟净化装置 | | | | | | | | | |
| 环保投资 | 6万元 | | | | | | | | | |
| 3.2 | 废水 | 环保措施 | 利用已建1个有效容积为10m3化粪池和1个处理能力为1m3/h隔油池 | | | | | | | | | |
| 环保投资 | / | | | | | | | | | |
| 3.3 | 噪声 | 防治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 | | | | | | | |
| 环保投资 | 1万元 | | | | | | | | | |
| 3.4 | 固体废物 | 防治措施 | 餐厨垃圾单独设立餐厨垃圾收集场所，实现餐厨垃圾分类存放，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确保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交其收运，并落实联单制度；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清运处理；废橡胶、废塑料、除尘器收尘灰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 | | | |
| 环保投资 | 6万元 | | | | | | | | | |
| 4 |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4.1 | 废气 | 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 |  | | | |  | | |
| 预测排放情况 | 3.97mg/m3，0.57t/a | | |  | | | |  | | |
| 标准值 | 120mg/m3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 | | |
| 4.2 | 废水 | 污染物种类 | COD | | BOD5 | | | SS | | | 氨氮 | |
| 排放情况 | 0.432t/a | | 0.259t/a | | | 0.346t/a | | | 0.039t/a | |
| 执行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控制指标：COD：500mg/L；SS：350mg/L；氨氮：40mg/L。 | | | | | | | | | |
| 4.3 | 噪声 | 污染物种类 | 等效连续A声级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 | | | | | | |
| 标准值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 | | | | | | |
| 4.4 | 固体废物 | 污染物种类  及处置方式 | 生活垃圾、废橡胶、废塑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清运处理。 | | | | | | | | | |
| 5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 | | | | | | | | | | |
| 5.1 | 污染物 | | COD | 氨氮 | | | 颗粒物 | |  | | |  |
| 5.2 |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 | 0.432t/a | 0.043t/a | | | 0.57t/a | |  | | |  |
| 6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6.1 | 公开内容 |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 | | | | | |
| 6.2 | 公开方式 |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项目 |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废气 | 营运期 | 破碎机、磁选机 | 破碎磁选粉尘 | 脉冲除尘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物料装卸 | 扬尘 | 加强管理 | 达标排放 |
| 车辆动力起扬尘 | 扬尘 |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 达标排放 |
| 食堂油烟 | 油烟废气 | 油烟净化装置 | 达标排放 |
| 废水 | 营运期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琼江 | 达标排放 |
| 噪声 | 营运期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采取减振、消音措施 | 达标排放 |
| 固体  废物 | 营运期 | 磁选工序 | 废橡胶、塑料、土石等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无害化处置 |
| 食堂隔油池 | 隔油池废油脂 | 交有收运资质单位处理 | 无害化处置 |
| 粉尘处理 | 除尘器收尘灰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无害化处置 |
| 厂区员工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无害化处置 |
| 化粪池 | 化粪池污泥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无害化处置 |
| 机械维护 | 废液压油 | 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无害化处置 |
| 机械维护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无害化处置 |
| **主要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以生产企业为主，其自然生态环境已很大程度上受到人类的干扰，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 | | | | | |

# 结论与建议 （表九）

|  |
| --- |
| **一、结论**  安居区德润废旧物质经营中心“金属材料初加工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项目系租用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用于加工破碎废钢材，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破碎废钢材50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16%。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钢材破碎加工项目，主要是将收购回来的废钢材进行简单加工（分拣除杂、破碎等），最终得到用于炼钢的炉料。该项目本身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的前端拆解工序，也不涉及后端的钢铁冶炼。因此，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5条 “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材、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另外，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无淘汰类。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904-42-03-257484】FGQB-0069号”审核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2.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分区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里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机械加工项目，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分区规划（2010-2030）中的用地性质规划。  **2.2、项目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已编制《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局）以川环建函【2008】941号文批复。 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简介：为推动安居区工业发展，解决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低、工业基础薄弱问题，安居区政府于2007年9月召开的政府工作常务会议中，将工业发展的推进列为重要内容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区人民政府二届七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设立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即龙眼井化工工业园），并要求相关部门启动化工工业园的前期工作”。2008年4月，重庆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区位于安居城区东南部，西靠琼江，北到遂内高速公路连接线，东部边缘有遂内高速公路斜穿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5.75km2。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定位为：以大中型骨干化工企业为龙头，以发展天然气化工、盐化工及各类精细化工下游产品为主的化工工业园。因此，本项目作为机械加工项目入驻该园区，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 2.3、项目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相容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以及围填海工程；厂区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进入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其生产废水先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琼江。  项目依托的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位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2008年11月，四川省环保厅以川环建[2008]941号文对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其中明确规划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规模约1.6万m3/d，用以处理入园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立时间在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设立之前，不属于新建排污口。2010年12月，四川省环保厅以川环审批[2010]203号文对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予以批复。  **2.4、本项目三线一单情况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四川衡测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3月21日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由于项目生产厂房用地属租用，因此未有新征用地。施工期涉及的水、电、原材料等材料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区域性废钢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该行业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内容。  **3、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3.1、用地合理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遂安府函[2013] 56号文件《关于调整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区域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调规后的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内。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汽摩机械、天然气化工、服装纺织、生物食品等产业，本项目作为机械加工类项目入驻该园区，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  **3.2、外环境关系及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调规后的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汽配产业园内。项目外环境关系为：项目北侧紧邻1家企业（万吉科技，主要为生产线塑产品），西侧为紧邻园区道路；西侧900m处为琼江，属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  目前除在项目北侧有一家企业外，周边500m范围内均为规划用地，为园区规划汽摩配件加工企业单位预留用地及机械加工企业单位。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后进入琼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设备噪声经减震衰减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工业企业相容，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在此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此建设时合理的。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2、NO2、TSP标准指数均小于1.0，超标率为0，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河段各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未出现超标，单项指数值均小于等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施工期  本项目系租赁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进行厂房隔断、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本项目为新建（补评）项目，项目施工期已建结束，通过对现场踏勘，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的各类污染物均已得到有效治理。  （2）营运期  ①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脉冲除尘器用于处理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粉尘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装卸扬尘及运输动力起扬尘通过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可大大减低污染物的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琼江。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外排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利用墙体隔声，采取减振措施；定期进行调试和检修，维持设备运行在良好的状态下。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  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橡胶、废塑料、除尘器收尘灰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收集容器内，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收运资质的单位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上述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保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可将风险程度降至最低，达到可接受水平。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 **要求与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转，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环保机构，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  3、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管理维护。  4、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  5、加强车间内的隔声处理，保证运营时噪声达标。  6、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 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 检修和维护工作。  7、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与本项目有关的附图  **附件：**  附件1 立项文件  附件2 与本项目环评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